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3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債 務 人 歐華菊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玖萬參仟零壹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利息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70,000元	自民國95年10月28日起	至民國104年08月31日止	年息20%
		自民國104年0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123,011元	自民國95年08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(續上頁)

		月11日起		
--	--	-------	--	--

違約金：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123,011元	自民國95年08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-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